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0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曹爽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1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曹爽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曹爽中（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1月21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又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

01 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
02 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
03 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
04 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
05 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
06 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
07 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08 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
09 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
10 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
11 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
12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判決判
15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臺
1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惟其中受刑人犯附
17 表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8 罪，附表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
19 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
20 罰。然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有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
22 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0
23 條第2項之規定。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
24 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
25 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6 (二)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而其陳述意
27 見表示「本人的案件至今還在偵辦（捉拿詐欺集團的部分，
28 本人已經追查到確實線索，報請偵辦）林檢察官的定刑要求
29 本人意見？本人有何意見？當初判決本人的法官，判決文完
30 全鬼扯、瞎扯，與事實不符合！現在正在臺中高分院聲請再
31 審！你要叫本人說什麼？不如你自己手機上網Google Googl

01 e台灣啟示錄盧正的冤案，你將會得到啟示！你去問盧正有
02 什麼意見，得到的一定是一頓臭罵！我本人的案件，承辦的
03 軌跡也有類似！希望你們法官公正廉明、勤奮辦案！不要苟
04 且模糊！不要亂辦！如果錯辦成冤案，你們司法人員自己會
05 受到良心的譴責！希望謹慎明察秋毫，勿造成冤案！」等
06 語，有本院113年12月9日113中分慧刑慶113聲1606字第1201
07 5號函、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本院卷
08 第79至81、93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
09 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之
10 犯罪類型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等不相類
11 似罪質；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均不相同；犯罪時間於
12 110年9月至111年7月間；犯罪地點均不相同；各行為在時間
13 及空間之密接性較低；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各罪
14 間之關聯性較低；各罪之獨立程度較高；數罪對侵害法益之
15 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審酌對
16 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
17 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
18 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考量。再兼衡公
19 平、比例等原則，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
20 難及矯治之程度，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
21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
2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惟此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
23 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應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
24 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前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換發執
25 行指揮書時予以扣除。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案
26 件，另所處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27 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罰金刑，雖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
28 列，但仍應與本件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
29 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31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03 法官 陳 鈴 香
 04 法官 游 秀 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王 譽 澄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附表：受刑人曹爽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偽造文書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0/09/23	111/07/18 至 111/07/2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1151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3627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694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68號	
	判 決 日 期	111/10/27	113/05/2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694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361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11/28	113/10/04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得社勞		

(續上頁)

01

備	註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 字第14832號（已執 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4721號
---	---	---------------------------------	------------------------